



2012

## 第二章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第一節 沿革

金門縣昔隸屬福建省同安縣，民國4年始設縣分治，縣知事兼理司法，34年對日抗戰勝利後設「金門縣司法處」，45年成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並配置檢察處，統屬所轄司法行政部。69年7月1日政府實施審檢分隸，乃正名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至93年12月31日成立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馬祖轄區移撥該署接管。78年12月22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機關改制更名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5月25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第二節 管轄區域

訴訟轄區為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及烏坵鄉。

### 第三節 辦公廳舍

民國34年設置之「金門縣司法處」，於45年3月改制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並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因原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故該院暫借陳氏祠堂偏廂，而檢察處則另賃民房辦公。51年籌建新辦公廳舍，52年7月動工，同年12月完工，院、檢合署辦公。



完整唯美的古厝・金門/劉明臣/營建署

##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陳應性	45年3月至46年5月	
2	首席檢察官	譚禹梅	46年5月至60年8月	
3	首席檢察官	王丕儒	60年8月至68年12月	
代理	首席檢察官	曹競輝	68年12月至69年6月	
4	首席檢察官	蕭順水	69年6月至71年6月	
5	首席檢察官	王和雄	71年6月至72年6月	
6	首席檢察官	李訓銘	72年6月至73年7月	
7	首席檢察官	曾勇夫	73年7月至75年8月	
8	首席檢察官	趙昌平	75年8月至78年7月	
9	首席檢察官	林偕得	78年7月至80年3月	78年12月24日起職稱更名為「檢察長」
10	檢察長	謝文定	80年03月至82年2月	
11	檢察長	陳聰明	82年2月至83年4月	
12	檢察長	江明蒼	83年4月至85年1月	
13	檢察長	王崇儀	85年1月至86年8月	
14	檢察長	林玲玉	86年8月至88年4月	
15	檢察長	蔡清祥	88年4月至89年6月	
16	檢察長	林永義	89年6月至90年4月	90年4月至90年7月由主任檢察官黃朝貴代理
17	檢察長	朱朝亮	90年7月至92年8月	
18	檢察長	蔡瑞宗	92年8月至94年3月	
19	檢察長	劉家芳	94年3月至96年4月	
20	檢察長	張文政	96年4月至97年8月	
21	檢察長	陳宏達	97年8月至99年5月	99年5月至99年7月由主任檢察官陳明進代理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22	檢察長	張金塗	99年7月至102年3月	
23	檢察長	姜貴昌	102年3月11日至103年5月26日	
24	檢察長	黃和村	103年5月27日至104年5月6日	
25	檢察長	王文德	104年5月7日至105年7月17日	
26	檢察長	徐錫祥	105年7月18日至107年7月8日	
27	檢察長	毛有增	107年7月9日至108年1月30日	
28	檢察長	洪家原	108年1月31日至109年3月12日	
29	檢察長	張云綺	109年3月13日至110年5月4日	
30	檢察長	戴文亮	110年5月5日迄今	

##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書記官長	孫國粹	69年10月22日至103年1月16日	
2	書記官長	董秀珍	103年6月24日迄今	

## 第六節 重大案件選錄

### 一、金門縣長陳○在等人涉嫌貪污罪等案

民國 84 年間，金酒公司認若只生產 58 度酒精成份之單一酒類，不能適應市場需求，故積極開發低酒精濃度之酒類產品，並於 88 年 4 月間開發完成「冰心酒」，且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現改為智慧財產局）註冊，準備上市。

當時兼任金酒公司董事長之金門縣長陳○在認此有利可圖，就利用經辦低酒精度高粱酒產銷事務的機會，與金酒公司總經理辛○得等人共謀舞弊，欲讓亞洲公司取得 38 度酒承銷權之暴利，而向亞洲公司負責人吳○良透露金酒公司開發低度酒類之計劃，進而由金酒公司研發組代理組長王○名及亞洲公司副總經理李○欽連絡，負責製造低度酒，但王○名、李○欽嘗試製造 38 度酒無法成功。陳○在等人為使亞洲公司取得產銷權利，由王○名舉辦冰心酒與亞洲公司製造之 38 度酒品酒會，唯經品酒委員品嚐後，仍認「冰心酒」較好。王○名唯恐亞洲公司無法取得產銷權利，故撰寫不實報告，使亞洲公司之 38 度酒獲得金酒公司採用。其後，亞洲公司更以擅自更改配售價格、給付管銷費用與促銷獎勵金等方式，並故意違背金酒公司不准廠商轉包之訂約規定，將合約轉包予惠勝公司，惠勝公司總經理再給予回扣，使吳○良共獲得 2 億 2710 萬餘元之不法利益。

吳○良獲取上開不法利益後，即透過陳○在之子陳○仁，利用陳○仁在統一證券公司金門分公司擔任經理之機會，間接給付回扣予陳○在，而隱匿陳○在獲得不法利益之事實。吳○良並匯 50 萬賄款予議員蔡○游，使蔡○游違背職務而在議會不質詢監督有關 38 度酒產銷案。

本案被告共 48 人，金門地檢起訴 11 人，經審理後，金門地方法院一審全部判決有罪。上訴二審後，陳○仁及蔡○游經金門高等法院分院改判無罪，陳○木則由 3 年有期徒刑改判為 1 年 6 月，緩刑 4 年。後陳○在等人持續上訴，直至更四審，金門高等法院分院將王○名、吳○良、陳○在等 6 人全部改判無罪定讞。

### 二、金門縣長李○貪污案

金門縣政府於 95 年 3 月 17 日召開「金門地區酒糟養牛計畫」簡報會議，時任金門縣長李○烽於會中裁示包括擬辦澳洲考察、經費則以動用預備金或辦理追加預算支應等事項。金門縣政府於 95 年 4 月 10 日核准畜試所組團於 95 年 5 月 3 日至同年 9 月 9 日赴澳洲考察，成員

暫訂包括李○烽、金門縣畜產試驗所所長陳○保、畜試所畜牧課長歐○土、畜試所約聘人員王○旺、金門縣政府建設局長李○財及李○烽之妻吳○鳳等共 13 人。

陳○保、歐○土與王○旺均明知澳洲考察團如以勞務委託方式由旅行社或特定私人辦理，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公開採購，仍於 95 年 4 月中上旬即約由任職於臺南百翔旅行社之鄭○煊獨家承攬，每人團費為新臺幣 6 萬 6,000 元，並為達團員 15 人得有免費 FOC 機票 1 張，乃陸續再邀蔡○游之妻陳○玲、胡○載之妻洪○治 2 人加入，鄭○煊即以每人 5 萬 8,800 元、總計 88 萬 2,000 元之價格，將全團轉包予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

陳○保、歐○土等人佯依規定於 95 年 4 月 20 日以畜試所名義函請金門縣物資處辦理政府採購，預算為 72 萬元，訂於同年 5 月 2 日決標，同年 5 月 3 日出團。嗣於開標日前一日，李○財與陳○保為達由鄭○煊承攬之目的，陳○保以電話指示歐○土於同日發文物資處，於翌日公告取消本件採購案。

嗣考察結束後，陳○保、歐○土明知符合公費出國者僅「李○烽、黃○舜、楊○璽、李○財、陳○保、歐○土、王○旺、胡○載、鄭○蓮、李○男、蘇○國」等 11 人，仍與鄭○煊會算固定團費外之增減金額；鄭○煊亦明知於澳洲考察時之延時車資僅澳幣 300 元，竟在收費明細上虛偽登載為澳幣 500 元，詐得新臺幣 5,000 元；陳○保等人復自行加入不符合申報項目之上開租車費及延時車資等費用，改算得 11 人總費用 74 萬 4,640 元，由歐○土指示王○旺製作不實參訪行程及旅費金額，請領金額變更為每人 6 萬 7,695 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後，傳予李○烽、李○財等出國團員，李○烽、李○財雖知如上情，仍各自核視後簽章、黏貼機票證明、在各機關申報核銷後回傳予歐○土、王○旺，其 2 人即依職掌簽辦「赴澳洲考察肉牛產業國外出差旅費結報案」，檢附虛偽不實出差旅費報告表，送交知情之陳世保批准完成核銷，總計浮報 19 萬 4,849 元，圖利所有國外出差人員、鄭羽煊及東南旅行社計達 9 萬 265 元。

全案被告 10 人，除 1 人不起訴、3 人緩起訴外，其餘 6 人遭以涉違反政府採購法、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登載不實、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業務登載不實、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嫌詐欺取財、商業會計法等罪起訴；一審金門地院判處 6 人全部無罪，金門地檢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二審維持無罪定讞。

### 三、金門縣長李○士等人貪污案

徐○哲、黃○文分別為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在李○士競選期間，陸續贊助新臺幣1、2,000餘萬元之競選經費，李○士於98年12月5日當選，自12月20日起擔任金門縣第5屆縣長。

後徐、黃兩人想推動金酒公司進行「金門高粱高端白酒品牌行銷暨總經銷商案」，遂於100年7月8日，在徐○哲的臺北「帝寶」住家宴請李○士、蘇○英夫婦，並給予100萬元賄款，希望李○士幫忙向金酒公司施壓，降低陳年酒基的售價。

李○士於兩次金酒公司評價會議中指示將年份酒基牌價再打9折，另給經銷商折扣降為6折等，但其他評價委員均主張7折，最後以7折通過，金門縣政府承辦人員於同月19日依慣例同意准予備查，然而李○士遲遲不簽文，拖至當月26日始簽文，批示「高端白酒酒基參考價請詳研再議，餘如擬函覆」僅同意備查牌價表（9折部分），仍不同意給經銷商折扣數7折部分，後該案因金酒公司內部決策問題，沒有進入招標程序，徐、黃兩人也因而沒有取得該標案。

檢方據徐○哲等人之證詞與金門縣政府之公文認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嫌，全案被告共15人，多受緩起訴與不起訴處分，僅李○士及蘇○英夫婦於一審各遭判8年及4年有期徒刑；後兩人上訴，於二審改判無罪，目前仍由金門高分檢檢察官上訴三審審理中。



蠟鴿群飛 · 金門國家公園 / 王健得 / 內政部營建署

第七節 署史封面



壽與國同  
金門地區司法百年紀要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署誌

出版日期：102年8月



<https://www.kmh.moj.gov.tw/292927/292286/320217/post>

